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建議變更獨立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第五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吳維庫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因病離世。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獲母公司通知，母公司建議提名魏建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建議委任魏建國先生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魏建國先生的任期將自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委任其為新任監事之時起，與第五屆監事會任期一致，並有權重選連任。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魏建國先生的履歷詳情：

魏建國先生，1963年1月生。魏先生在資本及證券市場研究、企業管理及金融風險管理領域有著豐富的經驗。魏先生自2017年7月至今任湖北省人民政府參事，自2001年5月至今任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0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武漢理工大學經濟學院副院長，自2003年5月至2004年5月任湖北省老河口市人民政府副市長，自2003年1月至2017年1月間先後任第九屆湖北省政協常委、第十一屆武漢市政協委員和第十二屆武漢市政協常委。魏先生於1983年6月獲湖北大學數學系學士學位，於1988年6月獲華中理工大學科技哲學系碩士學位，於2003年6月獲華中科技大學獲管理科學與工程系博士學位，是一位經濟學教授。

魏先生兼任湖北省金融統計學會常務理事、武漢市民營經濟促進會理事、武漢城市經濟學會常務理事、武漢發展戰略研究院特聘專家等。曾榮獲湖北省科技進步二等獎。

魏建國先生在任期內的袍金按照本屆監事會獨立監事袍金的標準(即每年人民幣20萬元)執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魏建國先生已確認(i)並無出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聯；(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位或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魏建國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魏建國先生的委任之事宜須請股東垂注。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獨立監事。

一份包含(其中包括)建議變更獨立監事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本公告日期後派發予股東。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供審議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建議變更本公司獨立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中國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